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致：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朱满成、蔡诗爽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上网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com.cn) 上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说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登记方法及网络投票



的时间、操作流程等相关事宜,同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于2020年5月25日在该平台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说明了增加临时提案以及调整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在该平台上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该公告说明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是原股东大会召开日为端午节国家法定节假日;于2020年6月24日在该平台上发布了《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调整的公告》,该公告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调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产业园B栋九层集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20年6月28日15:00至2020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9748188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63%, 其中 B 股 22199439 股; 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份 10041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 其中 B 股 1472 股。

经核查,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转让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 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雨田先生主持进行。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由两名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 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补充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7、《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 8、《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告中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 室 办公号码: 0755-25153538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朱满成 蔡诗爽

2020 年 6 月 30 日

密封